

回頭看新修公司法

蕭富庭*

2018年7月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草案，總統於8月1日公布，我國公司法又邁入新紀元。根據公司法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此次修正要點為：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增加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建立國際化之環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經營彈性、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共八項修正重點。

從2018年修法至今將近三年，修法後運作是否如當初修法之設想？是否跳脫過去困境？就此，哲學家齊克果說：「人生是往前走的，但只有回頭看，才能理解它。」同樣地，公司法是與時代一同前進，但只有回頭看，才能知悉當初修法立意是否落實，以及檢視實務發展為何。因此，本期特別邀請三位公司法學者惠賜大作以及在下撰文，為本刊讀者帶來新修公司法回顧與評析。

依公司法章節排序，專題文章第一篇是廖大穎教授就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部分所增訂、刪除及修改的條文，配合本期專題而針對2018年公司法修法關於無限、兩合及有限這三種公司相關「股東合意門檻」之調整提出修法前後之觀察。

第二篇是陳彥良教授剖析2018公司法修法後對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影響，特別是公司法

第175條之1允許股東間可訂定表決權拘束契約，然2018年公司法修法後實務是否承認2018年修法前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以及最新表決權拘束契約行使的態樣與限制的發展為何？陳教授提出其觀察與觀點。

第三篇則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2018年11月就現金逐出合併及董事利益迴避等事項作出釋字770號解釋，此號解釋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我國現金逐出合併規範是否完善，周振鋒副教授以實務上著名之雷亞案出發，說明與分析在現有規範下法院如何回應具有如此高度利益衝突之合併類型，再就法院判決重點提出觀察與想法，最後點出我國法制應思考以如何方式回應，以避免類似爭議再度發生。

感謝三位公司法學者為本期專題賜稿，相信可幫助本刊讀者全面與深入了解新修公司法，掌握修法後重點與實務發展。最後，因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於2015年公布及2018年修正後，至今國內未有實證研究調查與探討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現況，因此在下試圖以有限資料，窺探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類型、股份轉讓限制與特別股設計之大略狀況，以此回顧與評析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執業律師